

青白江区农村金融志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办事处志编组编●

巴蜀書社

青白江区农村金融志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办事处志编组 编

巴蜀書社

一九九二年·成都

顾 问

傅贤钦

主 编

李焕忠

摄 影

陈永由

内部审稿

傅贤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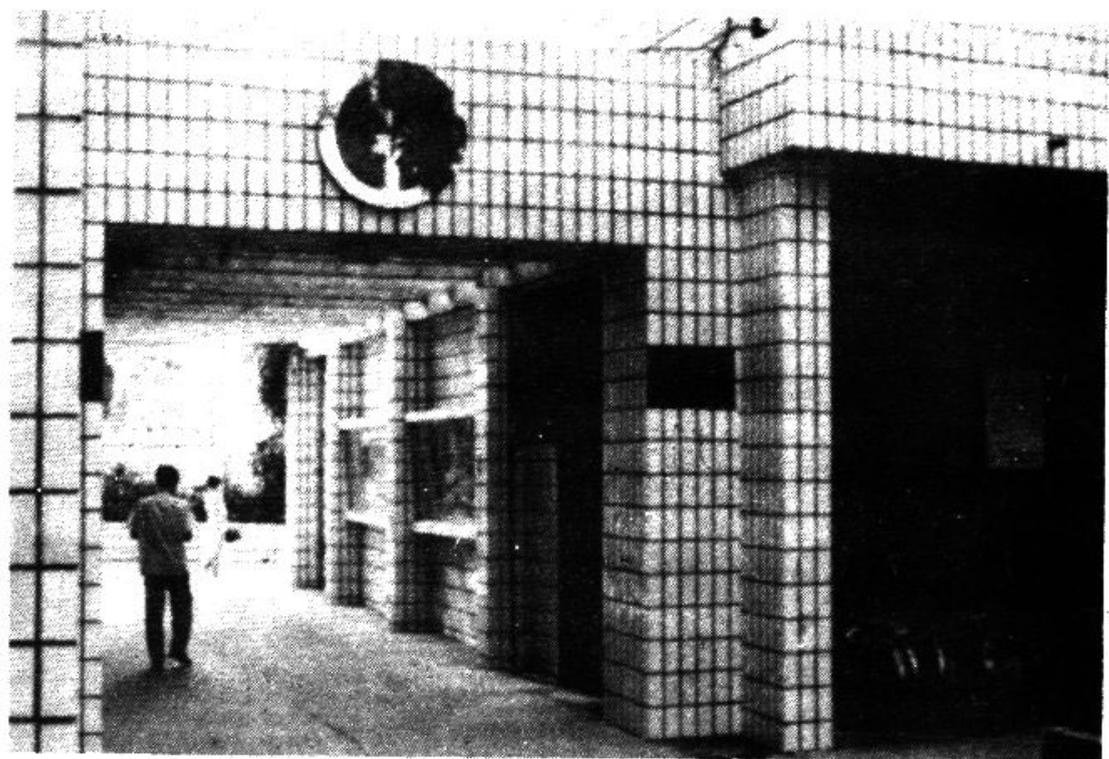
吴世聪



奖状



农行区办事处大门



对公营业室一角



贷款兴建的国营成都有机化工厂

序 言

编修地方志，“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不仅有近期社会效益，而且可以产生久远社会效益的意义重大的事业”（1987年5月26日江泽民在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历代都重视地方志，封建统治者有一句格言：“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封建地方官把志书称为“资治宝鉴”。古人认为地方志有“资治、教化、存史”的价值和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经济建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巨大成就，社会主义银行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发挥了重要的杠杆和枢纽作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实现宏观经济目标和引导微观经济活动的任务已越来越显得重要，对银行的工作要求也越来越高。总结历史经验，开拓未来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有鉴于此，我们依照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统一布置和安排，组织编写出《青白江区农村金融志》。同时，也谨以此作为中国农业银行恢复十周年的献礼。

《青白江区农村金融志》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实事求是地、比较公正客观地全面记述了青白江区农村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并为这一事业的发展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科学的依据。

希望《青白江区农村金融志》的出版，能为我区农村金融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起到了解过去，掌握现状，展望未来的作用，为进一步深化青白江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傅贤钦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凡 例

一、数字使用

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划局、国务院办工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数字用法规定，本志涉及数字时，一律按规定标准使用。如：

(一) 凡文中和表中使用阿拉伯字得体的地方，使用阿拉伯字，如：1、2、3、4、5；5位以上的数字，尾数零多的，改写以万、亿为单位。

(二) 凡文中和表中遇有一位数的单字，文中用汉字（如一个人、三个月、五条措施）；表中用阿拉伯字，如：1、2、3、4、5。

(三) 凡数字作为词素构成的词、词组、惯用语、缩写语或具修辞色彩的语名，一律使用汉字，如：一律、第一副行长。

(四) 凡公元世纪年月用阿拉伯字，如：1949年—1958年。

二、行文规约

(一) 语言文字。本志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不用文言和文白夹杂的半文言。力求做到叙述明白，逻辑严密，不含糊其辞。如不用“有人认为”、“由于种种原因”、“组织上”等含混不清或失

实的词语；文字书写一律以 1964 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简化字总表》为准，不用非规范简化字和生造字。

(二) 本志体例坚持“事以类聚”、以横为主、贯注于纵、横排竖写，采用篇、章、节、目四层次结构。目下设子目。部分文后设附录。全志正文除“大事记”、“概述”外，各篇、章、节、目均以事命题。

(三) 本志体裁，采用记、志、表、图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体。

(四) 称谓、引文

1、本志使用第三人称，凡涉及省、市、县（区）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名称，一律用全称，不用“我省”、“我市”、“我区”、“我处”等代称。如全称较长，在文中反复出现，为节省文字，均在第一次全称后用括号标注“以下简称×××”。

2、凡年深日久的容易使人模糊的简称一律写全称。如“四职教育”写成：“讲职业道德，尽职业责任，守职业纪律，学职业技能”的教育。

3、对各个历史时期的地名、机构、职务等均以叙事年代的称谓为准，不加褒贬副词，不以今称代替。如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分行 1985 年 1 月 1 日前为“成都市支行”而 1985 年 1 月 1 日后则为“成都市分行”。故，在这两个称谓的前后，均以更改的时间前后称“成都市支行”和“成都市分行”。

4、人物直书其名，不冠以职称和“同志”等称呼，不加任何褒贬词汇。

5、不随意增减材料中的“近”、“多”、“约”、“余”等表示分寸的字样。

6、凡引用书籍、报刊资料，一律注明作者姓名、篇名、报刊名称、刊期。

三、人物记述

(一) 本着修志“生不立传”原则，对各时期担任过不同职务的不同人物均不特别记述，只在相关章节的相关部分中依据资料略予提及。

(二) 在“荣誉录”中，只记受到过省级部门和市人民政府、中共成都市委级别以上的各类表彰人员，其余均不列入本志范围。

四、资料出处及其它

(一) 本志资料来源是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办事处1981年恢复至1990年所存档案资料。另外成都市第一档案馆提供了1964年组建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办事处机构设置文件；对1981年前情况叙述，部分地采用了口碑资料，但对一些年事较久，既无文字可查又无佐证的事情本志不予记述，故而部分年代有断限现象。

(二) 本志记述的1981年前农村金融业务经营数字是指行政老区域的弥牟、大同、华严范围的经营成果数字，1981年后的银行信用社业务经营数字系指行政扩区后的城厢、太平、弥牟、大弯行社区域内经营成果数字。

(三) 本志上限为1929年，下限为1990年。

(四)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金融业务的记述，只在“解放前机构概况”中略述，其后不在业务篇章中述及。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机 构

第一章 解放前机构概况 19

第一节 钱庄 19

第二节 字号 20

第三节 合作金库 20

第四节 银行 21

一、城厢地方银行

二、城厢筲筲银行

三、金堂县银行

第二章 解放后机构沿革	22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2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
第三节 银行	26

第二篇 货币

第一章 旧币	35
第二章 人民币	36
第三章 货币流通与管理	38
第四章 现金管理	40

第三篇 农业银行业务

第一章 存款	43
第一节 单位存款	43
一、结算户存款	
二、专用基金存款	
三、临时存款	
第二节 个人储蓄	47
一、网点	
二、储种	
三、管理	
第二章 贷款	54
第一节 农业贷款	54
一、农贷发放	

二、农贷的豁免与挂帐	
第二节 乡镇企业贷款	59
一、区别对待	
二、紧缩与搞活	
三、管理	
四、固定资产贷款	
第三节 工商贷款	69
一、工业贷款	
二、商业贷款	
三、信贷资产管理	
第三章 拓展业务	93
第一节 信托	93
第二节 咨询	94
第三节 债券	94
一、代理发行和兑换国库券	
二、发行金融债券	
第四节 代理保险	95
第五节 金融市场	96
第四章 会计、出纳	97
第一节 基础管理	97
第二节 核算“六相符”	100
一、帐帐相符	
二、帐款相符	
三、帐据相符	
四、帐实相符	
五、帐表相符	

六、内外帐相符	
第三节 结算管理	103
第四节 经济核算	106
第五章 农村信贷收支计划	109
第一节 管理	109
一、变迁	
二、构成	
第二节 利率	112
一、浮动利率	
二、加罚息	
第六章 农业拨款监督	115
第一节 依据	115
第二节 执行情况	115

第四篇 农村信用合作

第一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116
第一节 改革前农村信用社业务	116
一、吸收股金	
二、业务发展	
第二节 改革	118
一、清股扩股	
二、民主管理	
三、业务发展	
四、信贷资产管理	
五、行社关系	
第二章 其它信用	125

第一节	民间借贷	125
第二节	农村经济服务站 农业合作基金会	126

第五篇 队伍建设

第一章	党群组织	127
第一节	党的建设	127
第二节	团的建设	131
第三节	纪检监察	132
第四节	工会	134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	136
第六节	女工委员会	137
第七节	学历教育	138
	一、函授中专人员	
	二、自学中专、自修大学人员	
	三、脱产电大、中专人员	
第八节	岗职培训人员	139
第二章	金融调研与宣传	140
第三章	职工队伍	157
第一节	状况	157
第二节	工资福利	158
	一、工资	
	二、福利	
第三节	干部管理	163
第四节	荣誉录	166

第六篇 行政管理

第一章 文秘管理.....	167
第一节 文件收发.....	167
第二节 档案管理.....	168
第二章 后勤管理.....	169
第一节 车辆管理.....	169
第二节 职工食堂.....	170
第三节 安全保卫.....	170
第四节 通讯设施.....	172

附录:

一、文存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办事处

 关于《青白江区农村金融志》审批的申请..... 173

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审查验收部门志的批复..... 175

二、附表..... 176

三、附图..... 195

编后记..... 199

概 述

青白江区是成都市的新兴工业区，始建于1960年初。此前为新都、金堂二县辖地，其自然条件优越，交通方便，商品经济十分活跃，为货币信用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信用是商品货币经济的产物。商品经济的盛衰孕育着商品货币的盛衰，这是不以某个社会制度的转移而转移的。由于此，早在光绪28年（1902年）城厢镇便有“字号”出现，之后又相继建立“钱庄”、“合作金库”、“地方银行”等。青白江区人民很早便与信用货币建立了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青白江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随着五十年代后期一批大工厂的迁入，带动了工、农业的发展，设置与之相适应的农村金融机构已是一种必然。1960年，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办事处建立，人行区办事处与农村信用社一道办理农村金融业务。农村金融为在青白江区的经济建设中当好配角，积极组织存款，为支援农村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到1963年各项农村存款达12.50万元。

1964年，为了适应国家统一管理支援农业资金的需要，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支行青白江区办事处成立，农行区办事处成为办